

淮滨县消防救援大队的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淮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信阳伍壹贸易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伙食生鲜粮油配送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服务内容

淮滨县消防救援大队下辖民政路消防救援站和淮河大道消防救援站食堂生鲜菜品、米面粮油配送服务。

二、服务时间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02月08日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时间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856000元整（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元整）。本项目为中标总价，具体支付金额依据每月实际产生的伙食生鲜粮油等副食品采购费用为准。

付款时间：按 月 结算，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方案、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修改建议；
2. 监督检查乙方本合同履行情况并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提供建议和意见；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必要时参与乙方关于本合同履行的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决定，乙方员工如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其他经甲乙双方约定的甲方的权利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拟定服务方案、工作计划、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并根据甲方建议修改;

2.根据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服务;

3.在服务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不得损害甲方权益,否则需承担全部责任;

4.自行承担因为甲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等,包括人员工资、设施设备购买、维修、税费等;

5.乙方员工有违规行为的,由甲方通知乙方处理,发生违法事件报公安机关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甲乙双方;

6.自行承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风险,所有因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需根据甲方实际损失情况给予甲方赔偿;

7.其他经甲乙双方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

六、合同解除

1.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性质要求乙方赔偿或者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如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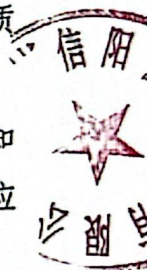
七、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需及时采取措施尽力使甲方损失缩减至最小，如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九、续约条款

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评审 合约期内 乙方综合给出甲方评分，满分 100 分，80 分以上续签 1 年，90 分以上续签 2 年。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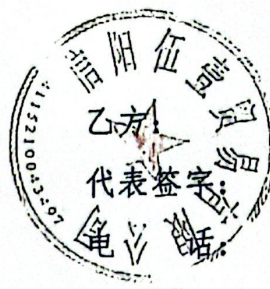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淮滨县消防救援大队

代表签字：

电 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签字：

电 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